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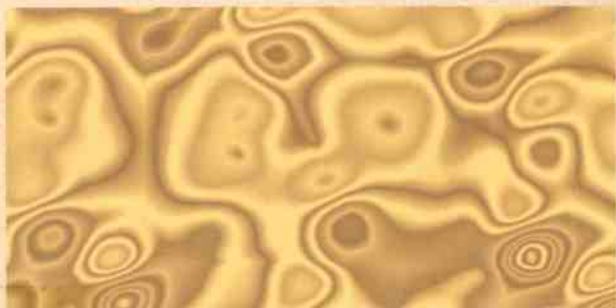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ZHONG DENG ZHUAN YE XUE XIAO JIAO CAI

经济法概论

(上册)



侯 杰 吴建中 李良品 /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类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上册)

侯 杰 吴建中 李良品 主 编
任 江 李法明 陆英年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上、下册) / 侯杰等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
经济出版社, 1999.8

经济类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SBN 7-5005-4264-X

I. 经… II. 侯… III. 经济法 - 概论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878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fec.gov.cn

内 容 审 查 表

社址: 北京东单大街东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编辑室电话: 64033436

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0.1 印张 497 000 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9.80 元 (上、下册)

ISBN7-5005-4264-X/D·004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满足经济类中等专业学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分从事经济法研究的专家和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全书分为上、下两册。其中,上册为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阐述,下册则是与上册各章内容相对应的经济法案例及其解析和练习题。此外,还编有《〈经济法概论〉教学参考》,以为任课教师讲授本课程时的参考。

本书可作为经济类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作经济类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校、职业学校等相关专业参考教材。

本书由侯杰、吴建中、李良品任主编,任江、李法明、陆英年任副主编。参加上册编写的有:吴建中(第一、二、三章),杜伟(第四、十三章),李功田(第五、十一章),李法明(第六章第一节、第十四章),陆英年(第六章第二节),李良品(第七、十二章),任江(第八章),黄宝亮(第九章),施锐利(第十章),侯杰、邵伟杰(第十五章);参加下册编写的有:吴建中(第一、二、三章),杜伟(第四、十三章),李功田(第五、十一章),陆英年(第六章),李良品(第七、十四章),任江(第八章),黄宝亮(第九章),施锐利(第十章),邵伟杰(第十二章),侯杰、李法明(第十五章)。全书由侯杰、吴建中、李良品总纂并修改定稿。

编写这样的教材,对于我们还是初次尝试;而我国的经济

法、法规正在不断更新完善之中，对其认识和理解需要有一个过程，加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199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地位.....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二章 企业法.....	(2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与私营企业法.....	(3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1)
第三章 公司法.....	(49)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5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65)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4)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与组织形式.....	(8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8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9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99)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	(103)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10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1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1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0)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22)
第五节 破产宣告	(124)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26)
第六章 计划法与统计法	(131)
第一节 计划法	(131)
第二节 统计法	(141)
第七章 会计法、审计法	(153)
第一节 会计法	(153)
第二节 审计法	(162)
第八章 财政法、税收法	(169)
第一节 财政法	(169)
第二节 税收法	(182)
第九章 金融法	(20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0)
第二节 银行法	(203)
第三节 票据法	(214)
第四节 证券法	(224)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	(23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4)
第二节 专利法	(240)
第三节 商标法	(256)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7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81)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8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产品质量及产品质量标准	(289)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92)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95)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298)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0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16)
第十四章	合同法	(32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2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4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4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55)
第六节	违约责任	(360)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37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7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7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地位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顾名思义，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要确定经济法的概念，必须首先弄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其特定的范围，是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如人身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公民之间的借贷、租赁关系等经济关系，不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也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家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即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企业是最重要的市场经济主体。企业的组织和行为，需要国家的协调。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企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

展能力的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主体。

（二）市场运行规制关系

市场运行规制关系，即在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和竞争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市场主体的趋利性极易导致唯利是图、不守信用，产生垄断（限制、消除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过度竞争）。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部门的封锁、垄断，维护公平的交易和竞争秩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这就需要国家的干预和规制。市场运行规制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具有隶属性的经济关系。

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具有一定的自发性、盲目性。国民经济的稳定、可持续发展，供求关系的总量平衡，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地区经济结构的布局以及效率与公平的兼顾等，必须由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看得见的手”的积极作用，消除市场自发调节的盲目性，更好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即在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对劳动者、无生活来源者实行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竞争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企业裁减富

余人员，甚至导致企业破产，工人失业。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救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以解决失业工人、无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是政府的职责，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也是为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环境的要求。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也有助于为企业积极地参与市场竞争消除后顾之忧。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三个涵义：第一，经济法是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存在着普遍联系。第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内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法属于国内法。第三，经济法调整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协调。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是有区别的。

与其调整的经济关系相对应，经济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立法：①企业法（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以及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②市场规制法（主要包括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业产权法等）；③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计划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以及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等）；④社会保障法（主要包括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等）。

二、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指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是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有特定的调整对

象，就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成其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是否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取决于经济法是否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既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有自己的特征，与其他法的部门（如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因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与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共同构成了我国完整的法律体系。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市场主体即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主要是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种企业，不论其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如何，都应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其合法权益都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仅要保护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主体地位，而且应确立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允许、鼓励并保护其存在和发展。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在法律制度上强调对国有财产的特殊保护，这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及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对各种财产所有制予以平等保护。

（二）公平竞争原则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也是公平竞争的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和动力，但只有公平的竞争才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转的基础和前提。

因此，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确立公平合理的竞争规则，规范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公平竞争不仅是确立各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地位，还应保障各市场主体在竞争过程中享受公平的法律对待以及保证竞争结果的公平合理，既要反对违反诚实信用的过度的竞争（不正当竞争），也要反对限制竞争的作法（垄断）。

（三）交易自由原则

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交易自由即契约自由基础之上的，没有市场主体的交易自由，就没有市场经济。因此，“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一传统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所谓交易自由原则，是指除非以公共利益为目的，国家不得任意干预当事人签约的自由，市场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选择采购、销售渠道，协商交易成交价格等等。

（四）国家适当干预原则

市场经济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基础性作用，并不是否认国家管理在市场经济运转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市场调节这只“看不见的手”是一种自发的、盲目的、事后的调节机制，有其自身的消极面和局限性。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避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可能导致的灾难性后果，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的调节作用是不可少的。所谓国家适当干预，就是说国家不能再象计划经济体制下那样，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而是要通过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等法律手段从宏观上调节经济运行，以使经济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地区经济平衡，保障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五）保护弱者利益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这就难免会发生弱肉强食、欺诈客户的现象。特别是一些拥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大公司、大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居于

优势地位，而一些小企业、广大的公众消费者、劳动者经济实力微弱，商品信息不畅，专业知识也较为贫乏，极易成为市场经济的牺牲品。因此，经济法应体现保护弱者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法律手段对“周瑜打黄盖”式交易行为进行干预，严禁假冒伪劣、欺诈蒙骗、恃强凌弱、价格虚假等违反诚信商业道德的经营行为，切实保护小企业、广大公众消费者、劳动者的利益。

四、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在保障、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我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宪法的精神，我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在保护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个体户管理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颁布，特别是《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颁布施行，对确立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鼓励、保障私营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吸引外资，引进先进的技术和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提高我国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增加劳动力就业机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一系列配套的

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为改善我国利用外资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迅猛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时代最强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党的十四大确立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离不开完善的经济法律制度为其保驾护航。

经济法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经济法具有引导功能。经济法确立了市场经济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通过鼓励、限制、禁止的规定，引导市场主体的行为，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第二，经济法具有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作用。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重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对于阶段性的改革成果，需要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有序地深入进行。第三，经济法的惩戒作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即是“破旧立新”的过程，必然会打破旧体制下已形成的利益分配格局，触动某些单位和个人的既得利益。发挥经济法的惩戒功能，是“破旧”的有效手段；同样，经济法的惩戒作用，也是“立新”的有效保障。

（三）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必须有完善的法律保障。也只有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有效的、公平地保护中外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顺利贯彻实施，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广泛开展。

在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方面，我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外贸易法》等，在《专利法》、《商标法》中也对外国人在我国申请

专利、商标做出了较为完善的规定。这些经济法律的实施，为促进我国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四）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为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经济结构的地区分布，正确处理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及收入分配中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等问题。这就需要充分发挥经济法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我国在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立法，如税法、《中央银行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固定资产投资法等，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古已有之。“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之后，法国空想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经济法的思想。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是在 19 世纪末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到垄断阶段的过渡时期。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阶段，商品经济尚不发达，与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相适应，法律体系形态多表现为“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即在刑法典中用刑罚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为了适应迅猛发展的商品

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需要，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分离出来。民法的基本理念在于保护“当事人意思自治”、“契约自由”，政府一般不干预经济活动。各种经济关系主要由民法调整。

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随着垄断的形成和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各种垄断组织不断涌现，竞争的结果形成垄断。另一方面，竞争的过度白热化导致进一步的垄断，从而削弱、甚至消除了竞争。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变得日益突出。资本主义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不断加剧，从根本上危及到了资本主义的统治，损害了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为了避免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崩溃，资本主义国家放弃了过去奉行的“不干预”政策，积极地采取法律手段直接、全面干预经济活动。于是，产生了以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为特征的、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核心的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如 1890 年美国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896 年德国《向不正当竞争行为斗争法》（后为 190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取代）。

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于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阶段，在两次世界大战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德国作为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也被认为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源地，有经济法“母国”之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为了动员国内有限的财力和物力发动和进行战争，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管制措施，对重要的物资实行国家统治政策。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战时经济法律、法规：1915 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颁布《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战后经济，1919 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 年颁布《卡特尔条例》等。这些法律确认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特别是对私人和企业